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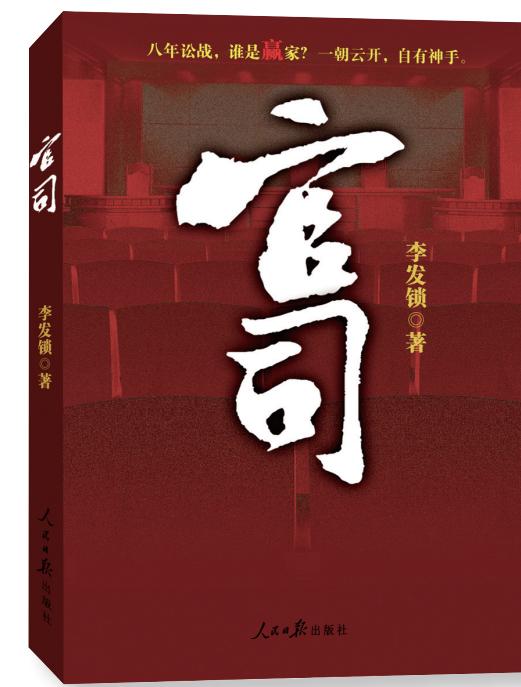
## 地气、锐气与勇气

□白 哲

一边恪尽职守地承担着异常繁重的公务工作,一边坚持不懈地从事着自己喜爱的文学写作,这使得地厅级领导干部李发锁的小说写作,有着非同寻常的特殊景象,那就是接地气、有底气,读来回肠荡气,读后令人奋起。他新近创作的长篇新作《官司》,题材既有着他一贯的不避锋芒的锐利,题旨也更见入木三分的深邃。联想到这样有胆有识的小说作品出自于一位官员作家之手,我很惊异,更至为钦佩。

《官司》乍一看来,头绪较为繁杂,人物兰艾难分,但其主干故事,实际上就是一桩争执不下、诉讼不断的地产案子:阳县县阳北镇做服装生意的小业主刘玉山、曲云莲夫妇,想在镇上找个地方建个小店铺,相中了镇东街的一块凹地。几次去求镇长助理毛亩,终于在他帮助下批了地、办了证、交了款,如愿建起了“玉莲裁缝店”。但年轻气盛又格外霸道的镇城建所所长王龙一,听信了看风水的刘瞎子“凹地聚财”的说法,也看上了这块已被刘玉山夫妇捷足先登的东街凹地。他先是通过精心伺候镇党委书记刘太林,做通了刘太林书记的工作;又经过暗中交易,买通了镇长助理毛亩,与承建商黄达宝设局“一女二嫁”,硬是强行把刘玉山夫妇的裁缝店占去了一半。刘玉山夫妇坚决不服,王龙一也执意不让,由此引发了长达8年的马拉松式的诉讼官司。事情的蹊跷之处在于,明明是刘玉山夫妇循规买地在先、王龙一强行占地在后,但刘玉山夫妇就是怎么也打不赢这不该输的官司。

作品里的刘玉山、曲云莲夫妇,为人是本分的,做事也是守法的。他们相信自己是有理有据的,也相信国家法律是公正无私的。但殊不知王龙一既有镇党委书记刘太林的积极支持,又暗中购买了镇长助理毛亩,在原始证据上就被以假乱了真;随后,王龙一又让生身父亲、县民政局沈局长亲自出马,打通了县法院常务副院长汪方的关节,于是一个封堵刘玉山夫妇的“大墙”就构筑得结结实实。这样一来,刘玉山夫妇们所面对的,并非是王龙一单一的个人,而是官官相护的一大堆各级官员,环环相扣的一串串行政体系。因此,官司虽经三级六判,历时8年,但每次都是刘玉山夫妇最终败诉,王龙一最终胜诉。是非既颠倒,黑白又莫辩,刘玉山夫妇被逼无奈,求告无门,只好走上上访之路,从县到市,从省到京,身份也从官司当事人变成上访专业户,直到被公安系统以“统治”、“维稳”的名义收押劳教。这样一个可悲又难解的人生困局,后因刚正不阿的县政法委书记王大和的介入,才显露出了得以解决的曙光。认真负责的王大和书记,六下阳北,深入调查,费尽周折,力排干扰,终于在土地费缴单据和审批日期上发现了马脚,弄清了事情的原委,以证据确凿的事实真相,迫使王龙一等一干人认错服输,还了刘玉山夫妇一个迟到的公道。



读罢《官司》,禁不住发一句究竟“谁是赢家”的问话,更会令人一声长叹。8年的地产官司,看似刘玉山夫妇最终赢了,但除了买地、建房、打官司几近倾家荡产之外,还搭上了8年的美好时光,刘玉山的性情变得焦躁不安,曲云莲也因失去老父悲痛不已。三级六判的过程中,王龙一每次都赢了,但造成的后果是正义的司法失去了公正,一方社会失去了稳定,本该为民的基层政体失去了民心。曲云莲在向王大和倾诉冤情时,担心因为他们夫妇没完没了的上访,严重地影响到儿子,甚至使“父母的良好形象在他心中彻底坍塌”。其实,这正是刘玉山、曲云莲夫妇自己所遇到的现实问题,所经历的心理矛盾。那就是,若不是王大和的尽力争取和积极挽救,由王龙一、毛亩、沈宁海、汪方等人联袂构成的行政系统与司法体制应有的公正性,在他们心中也几乎坍塌了。由此,作品进而提出了一个十分严峻的问题,那就是王龙一等人的骄横与霸道,绝不仅仅是个人的胡作非为与道德失据。他们凭借着偌大的公共资源和行政权力巧取豪夺,不仅利欲熏心、以权谋私,而且仗势欺人、肆无忌惮。他们能够一手遮天,为所欲为,在相当长的一个时间里难以约束、难以遏制,这不能不引起人们的深刻反思与高度警惕。恶由官为,邪从政

出,这真是可怕又可怖的事情。

作品中的王龙一这个人物,也堪为当代官场中的一个另类典型。他是沈宁海的私生子,又随母生活于王姓铁匠家庭,非常态的成长经历,形成了他自私又偏执的个人性情。他可以在给父母的赡养费中混入假币充数,又可以去为便秘的镇党委书记手抠大便,或强或弱,或诈或奴。他都以获取自己的私利为旨归,只要于己有利,便可不择手段,只要达到目的,就可无所不为。这样残民以逞、劣迹斑斑的恶人,却因善于巴结领导,趋炎附势,带着满身的病菌从城建所升成了副镇长,并被县里树为“十大优秀干部”。强占刘玉山家的房产一事败露之后,他并没有从失败的官司中反思自我的问题,吸取必要的教训,反而变得更加的无良、无赖与无耻。作品最后的“补记之四”写到王龙一“迷上了数学算式”,算来算去自己在年龄上都比别的干部要多留两年,而“每当结束这荡气回肠的数学演算,王龙一都在心旮旯里声嘶力竭地呐喊:老家伙们,咱走着瞧吧,杀!杀!!杀!!!”这声声刺耳的杀伐之声连连而来,使得刘玉山夫妇官司的赢得、王大和正义力量的胜利,都带上了一种了犹未了的悬念。干部队伍里有这个不改私心又绝不甘心的王龙一在,安宁只是表面的和暂时的,斗争却是一定的和长期的。“官司”仍然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号,依然是一把悬在刘玉山夫妇头上的“达摩克里斯之剑”。

由此人们也可以看出,李发锁创作《官司》这部小说,不仅立足于多年的工作经历与官场见闻,把作品故事的根根须须深植于现实生活的热土之中,作品因而很接地气、饱含底气,而且敢于触碰敏感而尖锐的社会民生问题,如干部素质、领导作风与行政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种种弊端与顽疾等。这里透射出来的,既是一种无所畏惧的勇气,更是一种坚定不移的理念,那就是加强社会民主法制建设与推动社会的安定和谐,既密切相关,又刻不容缓。而这看来是异常尖锐的社会问题的揭短与叩问,本质上正是依托着中国共产党“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核心理念,并以生活与艺术相连通的方式予以形象化的诠释。由此也可以说,李发锁的《官司》,地气背后有锐气,锐气背后见勇气,勇气背后是正气。

现在的长篇小说,反映当下社会现实的并不多。而在有限的直面现实的写作中,能像《官司》这样直面尖锐的社会焦点现象与难点问题、勇于又善于揭示官员变质与官场时弊的,更是凤毛麟角。这样的作品,以讲述现实性的故事的方式,表达着作者的所感、所思与所见,同时,它还发挥着写作链接社会、文学联系人民的独特作用,因而值得特别看重,需要积极推介。

《官司》,李发锁著,人民日报出版社2013年6月出版)

《官司》这个题目与我的写作题材有关。从《拆迁》中的被拆迁户、《债主》中的被欠薪民工、《触红》中的失地农民、《倾斜》中的无房居民,再到这部《官司》中官司缠身的小个体户,几部长篇小说中那些人物与故事的叙述,都离不开“真实、准确、客观”这六个字。一方面,这些题材都涉及了当下敏感的拆迁、欠薪、土地、住房、诉讼等焦点、痛点、难点的民生问题,如果做不到真实、准确、客观,就会给社会带来不负责任的消极影响。另一方面,如果做不到真实、准确、客观,就得不到所描写对象——底层群众与基层干部的认同,甚至引起他们的反感,那就失去了自己写作的初衷。

我深切感到,今日中国之强大来源于广大民众的辛勤劳动、奉献和牺牲,尽管他们地位卑微,身上有这样那样的缺点和毛病,但他们是中华民族肌体最活跃、最有生机的鲜活细胞,是中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砥柱与脊梁。没有成千上万城市职业工人下岗、失业、艰难再就业,就不会有现今中国强大的工业现代化;没有数以千万的失地农民与那些瘦身的城郊村屯,就不会有现今恢弘发达的城市化……应当承认,改革开放使广大普通工人农民生活有了巨大改善,但比起他们的付出与贡献,他们获得的回报还不够多,部分底层民众的生活状况还不容乐观。因此,党中央一再强调把民生摆在突出位置。我越是贴近他们、了解他们,越会发现他们的可敬可爱,就越发有为他们鼓与呼、歌与泣的强烈欲望。

社会弱势群体的生计与遭遇,基层干部工作的艰辛与无奈,时常可以折射出一些机关与部门在执行国家法律和党的政策上的偏颇,反映出官场某个局部和环节还不尽如人意。自己在行政岗位工作了几十年,大小算是一个官员,也有官场恋情结。政声清明,自感荣光,所以对局部官场脸面上的一块黑点,忍不住要伸手去抹掉,为的是愿意老百姓说官场好,不愿大家说不好。这是自己不懈写作的另一个初衷。但把手往人家脸上伸是一件风险事,因此,真实、准确、客观便派上了用场。

真实,是作品力量的源泉。一方面,作家应当富于想象,但想象必须忠于现实,不能搞想当然的主观臆测。进入我笔下的人物现实中都有真人真事的原型(几十年工作岗位给了我这种便利)。另一方面,真实不等于新闻般的实录,要下力气反映事物的本质,挖掘其背后的缘由、生存环境及人物性格对事物走向的影响。如果说新闻是人物与事件的实况再现,小说则应当诠释人物为什么酿造了事件。

准确,要求人物的每一个行为都要符合常识与规律。一个“重审”与“再审”的案件、一项“调研”与“调查”的行为,虽然都是一字之别,其含义却差之千里。要怀着忐忑的心情,如同绘图与排雷一般,战战兢兢地落笔,写准确每一个程序与数据,写准确每一句话、每一个字甚至每一个标点。这对业外的写作者难度是不言而喻的,但没有人可以帮忙替代,只有自己点灯熬油去恶补。

客观,才能让人信服。客观的视角应当是全面而宏观的,通过摆事实来阐述自己的观点。要以发展的眼光看待当下的一些民生问题。在改革深入的转型期,一些社会阵痛我们难以避免,当然也不排除有经验不足和一些干部作风上的问题。要有文人风骨,有一说一,有二说二,不能为了取悦受众和市场卖点而随波逐流。

做到真实、准确、客观要保持健康的创作心态,这体现了一个作家的职业操守和社会良知。作家要放平心态,甘于寂寞,静下心来,沉入底层,坐住冷板凳,为实现伟大的中国梦、文学梦而清贫自守,奉献毕生。

真实  
准确  
客观

□李发锁

## 开卷絮语

## 读书养心

■高 领

克非嗜书。这位上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春潮急》《山河颂》闻名的老作家,家里随处可见的就是书。即使是卧室的床上,除了睡觉的半边,另外半边从床头至床尾也堆放着书,整整齐齐,都是他喜欢读的。

“读书养心啊。”这是他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前不久,《红岩》主编刘阳一行从重庆来四川绵阳看望他,很关心他这个老作者、老读者每天的生活怎么安排。他说:“读书呀,最近突然感兴趣古典,这几天重读《荷马史诗》呢。嘿,为一个美女打10年仗,只有西方人干得出来、想得出来、写得出来。或许这就是西方的文化、西方的人性吧。”他呵呵地笑着,声音洪亮,双目炯炯,怎么也看不出是一个83岁的耄耋老人。

克非原来长期生活在绵阳市郊的乡下。几年前,老伴去世后,他在人民文学出版社工作的女儿担心他寂寞和孤独,一个人住乡下也不便照顾,便在紧邻古蜀道的芙蓉溪畔买了一套房子,让他搬进了城里。他告诉我,因为有书相伴,他的日子过得平静、悠闲和舒服。有一年,因为车祸,他的视神经受损,住在医院,不能读书,那是对他最大的折磨和煎熬。不过这也算因祸得福,他利用那段特殊的日子,回忆和思考读过的书,尤其是一生酷爱的《红楼梦》,病好后写成了他的第三部“红学”专著《红坛话学》,算是意外收获。

我告诉他,据网上公布的调查数据,我国平均每人每年的读书量约为4至5本,如果除去教材,人均一年仅0.7本。而世界上平均每年读书最多的犹太人为64本。即使我们的近邻日本,人均一年读书也有40本。我很想知道他一生不辍的读书动力来自哪里?后来才知道是来自“心”的需要。克非说,肌体需要营养,“心”同样需要。即使工作再忙,生活再紧张,都不能忽视“心”的需要。“心”饿了,也要“吃饭”,这“饭”就是书籍,就是书籍里的智慧。克非回顾他一生之所以痴迷读书,是因为他始终关注社会的发展,热爱文学创作。困惑与兴趣,是他急切地寻找和阅读有关书籍的动力所在。

克非现在阅读的书籍,一半是几十年积累的经典,另一半是从网上购买的新书和网络电子资源。他从1993年开始使用电脑,网络入户以来,只要在家,他除坚持阅读纸质书籍之外,每天都会上网,搜读喜欢的书籍。每周双休日,他的两个女儿——住在绵阳的鸽子和远在北京的脚印,一个会回到他身边,一个会通过长

途电话,听他兴致勃勃地讲读书的感受与收获。两代人在分享和交流读书的快乐中变得更加温馨湿润,心心相融。

克非说,还有什么比读书更能让心灵获得充实、宁静,而且更能在快乐中延年益寿的呢?现在许多人津津乐道养生,其实,最重要的是养心啊。

## 触摸生命的质感

■李 强

每个周末,都要送儿子去少年宫学习画画。一个半小时的等待,虚度显得过于奢侈,我常常会拿本书,在教室外的长条凳上读。一个初夏的周末,我的书包里装的是格致的散文自选集《风花雪月》。这样的时间,是适合读上几篇散文的。

我随手翻开一篇,题目是《谁在倾听》,很短,不到千字。这不就是一篇小故事吗?似乎就是格致不经意间遇到一个女子,拿起张纸信手给她画了一张速写,不如素描的精细,也没有动漫的生动。可到了文章的结尾,格致从从容容地手起刀落,剑锋一指,“看到她就是看到自己”,“她把我的一些隐在的真话揭示了出来”。

我被轻易地心甘情愿地带入到作者的思路里了。格致这样的“移形大法”还出现在其他的散文里。如《游戏·藏》,不过区区几百字描写儿时捉迷藏的故事,却写出了一个惊天大秘密,原来最重要的不是最终的胜利,而是快乐的过程,这讲的已经不单单是游戏,而是我们对生活的基本态度。

这个“移形大法”的武功秘籍,说白了,也就是换位思考。格致在对待冲突时所表现出来的换位思考意识,让文章具有了新鲜奇特的角度。比如人与狗的冲突(《小战争》)、人与树的冲突(《告诉——格致工作记录本》),更有人与人的冲突。如《转身》,用大量细节化的心理刻画与精准的对话、动作描写,讲述了一个善良冷静的女性成功化解危机的故事,而那个实施犯罪的大男孩儿也因此而改变了人生的道路,实现了一次“转身”。又如《减法》,描写了一个女孩子在成长过程中遭遇到来身边的人一个接一个地成为“减数”,通过如电影胶片一样的渲染之后,文章进入了高潮,连自己也差一点就因变态男子的行为而成为最后一个“减数”。在我以为故事已经结束的时候,却发现,那个变态男子最终也成了一个令人可悲的“减数”。在人与人的对峙里,谁是不幸者?在格致的笔下,她给予了那些比“我”更可悲的人物以深切的关注和同情。

格致并不只关注人与外界的冲突,她还把笔触伸向更深的自己。这就是内心与内心的冲突、生与死的冲突、精神与肉体的冲突。《我死了,你怎么办?》是身为母亲的格致的哲学命题,从她和未成年儿子反复讨论这个哲学命题的举动中,我们读到了她敏锐和感悟的生命意识。《金鱼开的玩笑》也是如此,“生直接通向死,中间不转弯、不投宿,不肯花时间为孩子开个玩笑”。在死亡面前,她和孩子一样悲伤无助,却豁然大度,正是因为死的必然和悲伤,生才具有了快乐和意义。《替身》则讲述了“我”18岁时患癌症,被母亲带去求大神医治并最终得到拯救的故事。这绝不是一则“医疗广告”,格致借巫术进行人神沟通的故事,揭示了人的生命本来就是肉体与灵魂的矛盾统一体,“神的存在,很大程度取决于我们对神的需要”。

当然,一个半小时的时间是不足以读完厚厚一本散文集的,在接儿子回家后,我一篇接一篇地读了下去。读格致的散文,与传统的散文相比,存在着很多变数。我往往是在跟着她朴素淡然的话语,听着她不急不缓地娓娓讲述,渐近到她思想的深处,看到里面不同寻常的惊喜。

这时我方想到“格致”两个字本是源于《大学》里的“格物致知”,但儒学大师们谁也没有给出一个公认的解释,使其成为儒家思想一道待解的难题。曾经问过格致,她的名字与此有何种联系,她有些谦虚地说只是喜欢。我突然悟到,她对于这两个字无缘由的喜欢正是对于生命的感悟,正如她从一个线团(《线团是个起跑的姿势》)、一把汤勺(《小汤勺》)、一面镜子(《站在五十厘米高的凳子上》)、一盘蛹(《嫩黄茧》)中都可以洞察到世间百态一样。格致从细致入微的个人经验出发,把散文的内容和思想潜移默化地融为一体,使作品的肌理血肉相连,不矫情、不造作、不强求,深入地探究心灵和思想的疑难。这就好像是从生活无处不在的微小切口处进入到整个生活的血液循环系统里面,在你不知不觉之间,对你进行了一次“微创手术”。文学不能改变你的生活,但文学可以让你的生活多些温暖。格致做到了这一点。

在《替身》里,格致用如诗般的语言,创造了一个关于“丝绸”的意象:“它的柔软,无与伦比的光泽,在人间深处闪光。丝绸给予人间的启发是巨大的。它不语,却无时无刻不在倾诉。丝绸使人间处处闪着不是由火发出的闪光。这样的光,不能烧毁家园,也不吞噬生命;它包裹发抖的肉体,并使它们慢慢地温暖。”我怎么觉得格致笔下的“丝绸”,就是她那一篇篇让读者能够触摸到生命质感的散文呢?

## 关乎旅行,更关乎成长

□艺 林

最近,在北京的书店看到了一本打眼的书——《要么读书,要么旅行,身体和灵魂总有一个在路上》。这其实是电影《罗马假日》里的一句经典台词,作为书名,它显得有点冗长和奇怪,但相对于作者以及书中所表达的内容而言,却似乎没有另外的哪句话比它更合适。

顾名思义,这是一本关乎读书和旅行的书,事实上它的意义绝不仅限于此。作者是一个25岁的中国女孩,她和很多中国留学生一样,在美国读书和打工。但与其他不同的是,她又很有想法,并在“突然的一天”表现得很“勇敢”——她用了不到3000美元,游遍了美国的大部分地区,并认真记录了所见所闻,从一个侧面展示了一个年轻人眼中的文化差异和异域风情。她的这段经历,不仅关乎读书和旅行,更关乎成长。作者其实是一个传统意义上的“乖乖女”,从小到大一直按部就班地生活,循规蹈矩,波澜不惊。而在美国念完硕士后,她依然对未来充满了迷茫,甚至引发了对自己过往的质疑。外祖父的突然去世,对她是一个打击,但也是一个契机。她作出了一个大胆的决定:去闯世界,过一种“离经叛道”的生活!

于是她上路了。她几乎尝试了在异国他乡旅行所能做的一切:在洛杉矶挨家挨户推销吸尘器,教华裔移民孩子学中文,在北加州一座佛教寺中静修,在德州农场做义工农活,在盐城湖造访龙门教,在华盛顿巴基斯坦移民家里帮助他们重建信任和爱……还经历了证件被偷、钱财被骗等不幸遭遇。不过,无论在旅行中遭遇什么,都会对人的成长有所帮助。所有的成长总是一次旅行,而人生又何尝不是一次旅行?最让人感到欣慰的是,在与20多个“沙发客”的相处中,作者走进了每个人的生活,还有和人们成了好朋友。通过和他们一起旅行、画画、谈音乐、做美食、聊社会文化,她对人生有了认识和体悟,学会了珍惜和感恩。

读万卷书,不如行万里路。然而,如果说在古代由于山高路远、出行极为不便,可以把这话看作是对人们行动的激励,那么在当今的“地球村”时代,在发达的交通工具让人们绕地球一圈也变得十分简单的时候,“行万里路”就是对人们精神追求的赞赏了。尤其对今天的中国独生子女而言,他们从小被关爱甚至被过度呵护,有多少人愿意“独闯江湖”?又有多少人被鼓励去创造一个“独一无二”的人生?从这个意义上说,一位25岁的单身女孩和一帮失业者跳上一辆货车、去探寻自己的“人生究竟长得什么样”的举动,就显得非常可贵。尽管她尝试了许多曾经不敢做或者不愿做的事情,尽管她此行充满了未知的风险,我也必须说此举十分值得鼓励。可能很多“负责任”的家长会认为,一个女孩子这样做实在是有些“危险”。但其实我们都明白,“绝

对安全”并不存在,而且生活在绝对安全条件下的孩子,被养得经不起风雨、见不得世面,怎能成为栋梁之才?又如何扛起报国为民的重任?因此,该书的作者所做的一切,无疑要让所有的“中国家长”为之汗颜了。同时我们必须为其鼓掌:她“不走则已,一走惊人”——她从西走到东、从南走到北,总是相信人心本善,总是以纯真坦率感染他人,一路上竟结交了不少好朋友。靠着不足3000美元的“游资”,她实现了“游学、边游学边”的理想。她居然做到了随性地生活,诗意地探索,每到一个陌生的地方,她就漫无目的地在路上走走,研究自己感兴趣的事情。她走累了,就跳上一辆公交车或地铁,去一个地名听上去不错的地方,走走停停,借此观察当地的风土人情和人们的走路姿态、声音、衣着、表情……她还特别喜欢去当地的博物馆,她认为,“旅行的意义,对我而言,共同分享与创造比游玩更重要”。她因此大有斩获,人成熟了,阅历丰富了,对世界的理解深刻了,而且还得到了一个意外的果实——写作并出版了该书。

作者很年轻。书中的文笔虽然不十分老到,但却充满了年轻人的自信。或许正因为年轻,她的所有张扬与自信都显得很有道理。书的装帧也很感性,一看就符合女孩子作品的感觉。清新的设计,大大的图片,很多都是女孩随手所拍:野花盛开的郊外、干净典雅的咖啡厅、神态可爱的孩子、热情微笑的不同人种……让我感觉最有意思的是,书的后面还附着几十张她睡过的床的照片——当然没有几张正式的床,有的是沙发,有的是椅子搭建的,有的是窄窄的“地铺”,有的干脆就是地上:她躺在一个不知是哪里的大厅,身上裹着一条毯子。这些图片真实生动,配上全书活泼